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4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关联方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黄文峰、马小川、

宋锴林、刘博韬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220 号令】，天能重工修订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新增〈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220 号令】，天能重工新增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新增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